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i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v)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包括與上述現有公司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新公司細則將綜合所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詳情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及鄺文星先生。